

# 新竹市衛生局受理救護車跨區營運申請自我檢核表

## 救護車單次跨區營運自我檢核表

項次	檢核事項	頁次	檢核欄位					
			自我檢核			衛生局承辦人員覆核		
			有	無	不適用	有	無	不適用
1	是否於事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註 <sup>1</sup> )							
2	合於效期內之救護人員證照影本__份(1輛救護車應有2名救護人員)							
3	合於效期內之救護車駕駛職業執照__張(1輛救護車應有1張)							
4	合於效期內之救護車行照__張(1輛救護車應有1張)							
5	合約委託書影本1份(申請活動救護支援者需檢附)							
<p>註<sup>1</sup>：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 救護車營業機構欲跨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營運，應檢具跨區營運申請書，向所在地與欲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欲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跨區營運。救護車營業機構跨縣市營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跨縣市營運，係跨至其他縣市接病人。 二、以救護車營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鄰接直轄市、縣(市)為範圍。 三、欲跨縣市當地無救護車營業機構，或欲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為現有之救護車不足以因應緊急救護需要。</p> <p>註<sup>2</sup>：本檢核表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序檢附於申請函後，並標示頁次，以利檢核。</p>								